

注释的技艺或技艺的注释

——读瓦格纳的《王弼〈老子注〉研究》

杨立华

近二十年来海外中国学研究的译介，极大地拓宽了汉语思想和学术的视野。无论是基本的问题意识、材料的择取角度还是阐释的理论基础，海外中国学研究者的努力都为相关领域的研究注入了鲜活的要素，甚至一度成为学界瞩目的焦点。然而，随着方法和视野的不断更新，从文本的深细阅读出发的朴实研究，渐渐丧失了其本应受到的重视。这里，对方法的过度强调隐涵着将中国固有的思想和学术贬降为“材料”的巨大危险。在这样的氛围里，瓦格纳教授的《王弼〈老子注〉研究》¹的出现，可以算作一个“异数”。

《王弼〈老子注〉研究》是瓦格纳关于王弼《老子注》的系列著作²的合译本。瓦格纳在中译本序中明确地指出自己的这一系列研究的“方法论背景内在于解释学传统”。并指出其解释学态度的确立，与他早年在慕尼黑大学从学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的经历有关。但与伽达默尔试图在理论上建构某种普遍适用的解释学原则不同，瓦格纳是一个解释学理论的实践者。也许，伽达默尔的解释学理论对他而言，更多地具有解缚的意味——从对方法的执迷中释放出来，走到探寻不同文本的个性化解读策略的路径上来。在这个意义上，瓦格纳似乎更接近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在《王弼〈老子注〉研究》的第三编中，瓦格纳在讨论赵歧的“以意逆志”的解释原则时，特别引用了列奥·施特劳斯在《关于马基雅维里的思考》一书中的一段话：“我们必须遵照他[马基雅维利]自己所认为是权威可信的那些诠释规则，来阅读他的著作。”也许这一不经意的引用，才真正透露了瓦格纳本人的解释学根柢。而这恐怕也是此书对王弼的注释技艺的探索以及用王弼解释《老子》的方法来理解王弼注的路径选择的动力来源。

对王弼《老子注》的注释技艺的阐发，既是这部著作的重心所在，也是其中

¹ 瓦格纳：《王弼〈老子注〉研究》，杨立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4月。

² Rudolf G. Wagner, *The Craft of a Chinese Commentator: Wang Bi on the Laozi*,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0; *A Chinese Reading of the Daodejing: Wang Bi's Commentary on the Laozi with Critical Text and Transl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Language, Ontolog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in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3.

最为精彩的部分。在既往的研究中，王弼《老子注》或者被简单地当作王弼本人的哲学构造来研究和引证，或者被当作某种不太严谨的注本片断地采择进各种有关《老子》的注释和翻译当中。王弼《老子注》独具的解释学高度和哲学品格，被遮蔽在了相关学术视野的双重盲点之下。在这里，将王弼《老子注》首先当作一种注释来研究，并不意味着对其哲学品格的贬降，而是意在指出王弼的哲学构造其实是对《老子》本文中所蕴涵的哲学可能性的某种“再发现”。正是这一“再发现”，使《老子》一书从根本上免除了被彻底“去哲学化”的可能。此种“去哲学化”的企图，我们既可以在早期的《老子想尔注》中看到，也可以在晚近各种试图将《老子》本文理解为一系列不相关联的箴言的尝试中遇见。³

在这一以“技艺的注释”为宗旨的尝试中，对王弼《老子注》的结构探索成为关键所在。而其中，“链体风格”（Interlocking Parallel Style）是理解和把握其中的结构特征的钥匙。这里，“链体风格”与我们熟悉的“骈体”句式有相同的地方。但“骈体”句式往往只强调对偶句间的横向的对称关系，而“链体风格”则在横向的对称关系外，要求关键语汇或思想要素的纵向连续性。在瓦格纳教授看来，王弼行文中常常出现的“链体风格”，并不仅仅是一种文人式写作惯习，如六朝时期盛行的骈体文风，而是出于一种思想表达的需要。所谓“链体”，即两个思想要素平行交错地展开。这一结构性概念，对于理解这部著作中的注释技艺的分析、思想的探讨及文本结构的转写都至为关键。链体风格的典型代表，见于《老子》第64章：

为者败之，执者失之。是以圣人无为故无败，无执故无失。

瓦格纳对这一段文字做了结构性的转写：

1a 为者败之

2b 执者失之

3c 是以圣人

4a 无为故无败

5b 无执故无失

经由这一结构性转写，“为”与“执”作为彼此相对的思想要素，不再有被含混笼统地加以处理的可能。其中“为”的积极进取与“执”的消极持守之间的分别，灿然可睹。

“链体风格”对于一些隐性的思想链条的发现，具有更为重要的作用。比如《老子》第44章：

³ 比如，D. C. Lau(刘殿爵)，*Chinese Classics, Tao Te Chi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得与亡孰病。是故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

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

根据王弼注中的结构性提示，此章被转写为：

- | | |
|----------|----------|
| 1a 名与身孰亲 | 2b 身与货孰多 |
| | 3c 得与亡孰病 |
| | 4c 是故 |
| 5a 甚爱必大费 | 6b 多藏必厚亡 |
| | 7b 知足不辱 |
| 8a 知止不殆 | |
| | 9c 可以长久 |

在一般的理解里，此章的前三个句子彼此平行，共同表达出一个笼统的意思。而在瓦格纳的结构性转写中，“得与亡孰病”成了对前两句话的总结。整个章节中“名”与“货”作为核心概念，贯通始终。后面的“甚爱”与“知止”着眼于“名”，而“多藏”和“知足”关注的则是“货”。在这一二元结构当中，“得与亡”的主题得到了深入且具体的展开。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老子》第1章最后一句“玄之又玄，众妙之门”。一般看来，“众妙”一词中的“众”是“妙”的修饰语。而瓦格纳则注意到了这里的“妙”字与“常无欲，以观其妙”一句中的“妙”字的连续性，从而将其读解为两个单独的语汇——“众”和“妙”。这一读解将其纳入到《老子》第1章的二元展开当中，与前面的“始”和“母”、“妙”和“徼”关联起来。这无疑深化了我们对“众妙之门”这句话的理解。

事实上，“链体风格”的发现只是瓦格纳所提倡的“空间性阅读”（Spacial Reading）的某种具体的运用。“空间性阅读”揭示出了仅仅依时间展开的线性阅读的局限性，尤其对于解读古代的中国文本。作为一种自觉的结构性惯习，“空间性阅读”使得隐藏在线性阅读的狭窄视野当中的各种富有张力的思想要素之间的关系得以彰显。这一点，在对《老子》第22章的王弼注的把握中体现得尤为充分：

曲则全，枉则正，洼则盈，蔽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古之所谓“曲则全”者岂虚言哉？诚全而归之。

一般看来，此章的前六句是一组平行的句子，而后面“不自见故明”等四句构成了另一组平行句。两组句子之间的主题并无紧密的关联。王弼对此章的注释也颇有些奇怪。对于“曲则全”一句，王弼的注释为“不自见其明，则全也”。对此，楼宇烈教授指出：“易（顺鼎）说：‘二十二章‘曲则全’注云：‘不自见，则其明全也’；‘枉则直’注云：‘不自是，则其是彰也’；‘漙则盈’注云：‘不自伐，则其功有也’；‘敝则新’注云：‘不自矜，则其德长也’。注与经文全不相合，盖本系此四句之注，不知何时夺误，移注于彼耳。”⁴因此，在《王弼集校释》中，“曲则全”等四句的王弼注，被移到了《老子》第24章。与此不同，瓦格纳看到了这一章的王弼注的结构意味：通过“不自见其明，则全也”、“不自是，则其是彰也”等四句，王弼将本文中的“曲则全”等四句与“不自见故明”等四句关联起来。也就是说，在王弼看来，“不自见故明”等四句话正是对“曲则全”等四句的解释和发挥。经由这样的阐发，隐涵在王弼注中的结构性理解变得清晰可见。

在瓦格纳看来，致力于消除《老子》本文的所有可能的多义性，是王弼《老子注》的根本诉求：

王弼注释的一般策略是将文本的句子和语汇的多义性减至最低。这一多义性体现在对完全相同的句子会有截然不同的解读并存这一事实中；它同时也是有文本基础的事实，《老子》的很多句子没有明确的主语，它的喻象和比较难以把握，它的术语系统有时似乎并不一贯。⁵

而王弼解决这些问题的常用技巧就是“将含混的部分与处理同一问题言辞较为清楚的部分关联起来”。⁶汉语文本主语和宾语指涉不明的特点，在《老子》一书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对于缺失的主语，王弼注常采用隐涵的指涉方法。比如，《老子》第10章首句“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的注释中指出了这样做的后果——“万物将自宾”，而《老子》第32章首句为“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宾”，由此可知，在王弼看来，《老子》第10章的主语应该也是“侯王”。宾语的问题，主要在于解决“其”和“之”这两个字的指涉。据瓦格纳统计，《老子》本文中有143处“其”的具体指涉无法确定，而经由王弼的注释，这个数目被降低到20左右。有时候，王弼会明确指出文本中的“其”的所指，比如《老子》78.1。更多

⁴ 楼宇烈：《王弼集校释》，中华书局，1980年8月，页61-62。

⁵ 《王弼〈老子注〉研究》，页233。

⁶ 同上。

的场合下，他只是在注释中通过某些语汇的插入，将指涉的内容固定下来。对于《老子》本文的术语系统不够一贯的问题，王弼是通过合并字汇的方式来解决的。瓦格纳特别分析了王弼对《老子》本文中一些重要的隐喻（如“始”、“母”、“门”、“根”）的处理：一方面将这些语汇和结构关联起来，另一方面强调它们的权宜的性质。通过这样的处理方法，《老子》一书的问题指向的多样性被大大地简化了，整个文本的宗旨也因此变得明晰起来。

以校刊和文本重构为目标的研究，在海外中国学的研究中即使不是绝无仅有，至少也是极为罕见的。本书第二编“文本的批判性翻译与重构”，不仅对瓦格纳本人是一个的巨大挑战，而且也在挑战我们这些汉语读者的神经。在校刊上与汉语学界一校短长，这对于绝大多数海外汉学家而言，都是不可想象的。何况这一研究竟然是以彻底颠覆楼宇烈教授的经典之作为目标的。虽然我并不认为瓦格纳提供的王弼《老子》本和《老子》注的重构本，可以从根本上替代《王弼集校释》，但我觉得，无论从哪个方面看，瓦格纳的努力都为既有的王弼《老子注》的文本研究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瓦格纳的校刊和重构工作受到了日本学者岛邦男《老子校正》的巨大影响。岛邦男很早就注意到了王弼《老子注》中引用的《老子》本文与通行的王弼《老子》本之间的不同，并着手进行了王弼《老子》本的重构工作。但在瓦格纳看来，岛邦男的工作仅仅是局部的贡献。一方面，岛邦男“只容许自己在那些有明确证据的地方改变通行本，而没有从整体上质疑它”；⁷另一方面，他为自己的重构工作构建了一个错误的文本族。通过文本细节的认真比对，瓦格纳认为：“傅奕本”和“范应元本”是最接近原来的王弼《老子》本的文本；马王堆本虽属于同一文本族，但只是远缘的成员，而郭店本则更远。所以，对王弼《老子》本的重构应以傅奕“古本”为核心。

以细致的考辨为基础，瓦格纳开始了对王弼《老子》本及《老子》注的重构。他的做法与我们习惯的校刊方法有很大的不同。与我们通常以某个传本为底本，并在此基础上做校刊和考订的工作不同，瓦格纳对王弼《老子》本和《老子》注的重构，是为每一句话选取一个底本。比如，《老子》第1章的首句，瓦格纳用的是傅奕古本；第2句则以马王堆本为底本。为了避免这样做的主观和随意的嫌疑，瓦格纳在脚注中给出了每一处的细节上的选择依据。瓦格纳的校刊在很多文本细节

⁷ 《王弼〈老子注〉研究》，页289。

上校正了《王弼集校释》的错误。比如《老子》第4章首句，《校释》本作：“道冲而用之或不盈。”瓦格纳通过王弼注“故冲而用之又复不盈”，推断本文中的“或”字当作“又”。而这一推断又得到了范应元本的支持。又如《老子》第17章首句，《校释》本作：“太上，下知有之。”而王弼注为“大人在上，故曰大上”由此可以推知此句当依马王堆甲本改为“大上，下知有之。”对于王弼注的文本瓦格纳也提供了很多不容忽视的洞见。比如《老子》第15章“孰能浊以静之徐清孰能安以动之徐生”，《校释》本的王弼注作：“夫晦以理，物则得明；浊以静物则得清；安以动，物则得生。”瓦格纳对这句话做了完全不同的处理：“夫晦以理物，则得明；浊以静物，则得清；安以动物，则得生。”两相比较，显然是瓦格纳的读法为长。

文本校刊很多时候是与义理的整体把握紧密关联在一起的。瓦格纳的文本校刊和重构的工作也是如此。这里我们以《老子》第38章为例。这一章的文字，例来聚讼纷纭。《校释》本给出的文本为：“上德无为而无以为，下德为之而有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瓦格纳提供的文本与此不同：“上德无为而无不为，下德为之而无以为，上仁为之而无以为，上义为之而有以为。”在脚注里，他详细地解释了这样做的理由：

此处“无不为”和“无以为”这两个关键的表述有残损之处，即使在王弼《老子》本所归属的文本族中也是如此。对于上德之人，《韩非子》、严遵、傅奕和范应元都读作“无不为”，而马王堆甲乙本均作“无以为”，河上公本与之相同。王弼注此处通过“上德之人……能有德而无不为，不求而得，不为而成”确定了语境，其中重复了《老子》本文中的三个核心要素，即“上德”、“无不为”和“不为”。正如我这里提示的，李善全文引用了此段王弼注。对于下德之人，《道藏》和武英殿本均作“有以为”，而傅奕和范应元本均作“无以为”。马王堆本完全删去了这句话。王弼注作“下德为之而有以为”。然而，范应元引用的王弼注却作“无以为”。这一论辩的合理性由这一事实得到确证：王弼接下来立即解释了“无以为”的意思。在王弼看来，《老子》首先是在上德与下德之间做了基本的区分，进而他概述了下德的等级。下德中最高等级的是“上仁”，在《老子》本文中被界定为“为之而无以为”。因此，我推断王弼本写作“为之而无以为”。⁸

⁸ 《王弼〈老子注〉研究》，页545。

在这一段近乎一篇完整的考证文字脚注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义理把握对于文本校刊的重要性。瓦格纳对此章的重构，虽然未必全无可议之处，但起码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可以清晰理解的文本选择。

毋庸讳言，瓦格纳的王弼《老子》本和《老子》注也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老子》第1章“此两者同出而异名”注，《校释》本云：“玄者，冥默无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玄。而言同谓之玄者，取于不可得而然也。**[不可得而]而谓之然，则不可以定乎一玄而已。**[若定乎一玄]，则是名则失之远矣。”⁹瓦格纳以王雱的《道德真经集注》为依据，将文本定为：“玄者，冥也，默然无有也，始母之所出也。不可得而名，故不可言同名曰玄，而言谓之玄者，取于不可得而谓之然也。**谓之然，则不可以定乎一玄**，若定乎一玄而已，则是名，则失之远矣。”这一段文字中的“谓之然，则不可以定乎一玄”，义理上完全不知所云。楼著依据陶鸿庆的意见，在“谓之然”前面加上“不可得而”这四个字，整段文字的意义立时就豁然开朗起来。而瓦格纳的重构本，根本未能看到其中的关键所在。

《王弼〈老子注〉研究》作为一个系列研究的合集，它的各部分之间是彼此关联的。第二部分的文本翻译和重构是以第一部分的注释技艺的阐发为基础的。而第三部分的哲学探究，则基于第二部分的文本校刊和细读。对王弼《老子注》中的哲学思想的深入发掘，充分体现出了瓦格纳教授的哲学素养和品味。在处理王弼的本体论思想（Ontology or Theory of Being）时，瓦格纳拒绝以任何既有的西方哲学语汇来翻译王弼哲学中的本体概念，而是用了一个他自己创造的语汇——“That-by-which”来译介。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海德格尔对他的影响。“That-by-which”这个词，回译为中文时只能译作“所以”。我们知道，“所以”一词并不是王弼哲学的核心范畴。瓦格纳其实是将自己对王弼哲学中的“本”这一概念的理解，融入到了这个语汇当中。正是这样一个语汇的发明，极大地降低了“本”这个字的实体性意味。而去除了实体性意味的“本”，才能真正地将与之相关的本体论和语言哲学的观念间的缠绕充分地展现出来。在处理王弼的政治哲学时，瓦格纳将“一”与“众”的关系与本体论中“无”与“万物”的关系等同起来，并以“否定性的对立面”来诠释“一”和“无”的作用：

通过为万物的具体特性提供一般的否定性对立面并以这种方式成为万物

⁹ 《王弼集校释》，页2。

的“所以”，一成为众之一。¹⁰

这里所说的“否定性的对立面”，必须在黑格尔哲学的意义上才能得到准确的把握。正是这一“否定性的对立面”提供的否定性力量，才在限定万物的同时，成就了万物，从而成为了万物的“所以”。而最高统治者的无为而治，就是对这至高的“否定性的对立面”的效法。这样的诠释将王弼哲学当中那种难以言说的意味，在哲学概念的高度上呈显出来。

这部用了整整 23 年时间才完成的著作，为我们展示了解释学的具体实践的可能样态。对于汉语学术和思想世界而言，它既具有典范意义，同时也构成了某种挑战。而这一挑战，只有通过重新建构起真正具有汉语思想和文化品格的解释学传统方能回应。

¹⁰ 《王弼〈老子注〉研究》，页 885。